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7-8期（总第55-56期）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委托下放审批服务事项目录等事宜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8〕41号)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第二批削减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等事宜的通知
(济充政字〔2018〕43号)9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济充政办发〔2018〕9号)15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中介机构提供行政许可要件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42号)2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基础工作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43号)26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农村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工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44号)27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45号)3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46号)37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47号)47

【 人事任免 】.....52

【 大事记 】.....5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委托下放审批服务事项目录等事宜的 通知

济充政字〔2018〕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8〕31号）部署要求，对标柯桥区先进经验，按照“应放尽放”的原则，把原来由区级承担的审批服务事项中涉及自然人的，全部委托镇（街）政府（办事处）行使或采取受理网点延伸到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的服务目标。在前期各部门（单位）梳理确定下放审批服务事项的基础上，确定了《兖州区委托下放镇（街）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共涉及14个部门155项事项（其中权力事项79项，公共服务事项76项），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采取委托行使、见章盖章、受理网点延伸等多种形式，切实加强镇（街）、村（社区）下放事项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为镇（街）、村（社区）提供人员和办事流程方面的帮助和支持，确保9月底前，实现无缝隙对接，切实做到审批服务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对柯桥区已经下放但我区目前尚不适宜下放的事项，要仔细研究，积极创造

条件，实现分批下放，最终达到“应放尽放”的目标。

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明确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和业务负责人，配强配足工作人员，配齐工作设施，保障工作经费，制定审批服务业务流程等相关制度，确保结果有迹可循，规范有序运行。同时对镇级权力事项和镇级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按照“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原则，凡适合村（社区）的事项一律下放村（社区）办理。

区督考办、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区放管服改革工作指挥部等相关部门要及时对各部门（单位）下放事项进行督查，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服务态度和服务效能等进行跟踪检查，及时予以通报。

附件：兖州区委托下放镇（街）审批服务事项目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9日

（2018年8月9日印发）

附件

兖州区委托下放镇（街）审批服务事项目录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机关 (服务提供单位) | 备注 |
|----|--------|----------------------|------|--------------------|----------------------------------|
| 1 | 区食药监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各镇（街）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 | 办理范围为食 品销售类个体 工商户和小型 餐馆 |
| 2 | 区卫计局 | 再生育审批 | 行政许可 | 镇（街）计生办 | |
| 3 | 区卫计局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
| 4 | 区卫计局 | 《生育登记服务手册》办理 | 公共服务 | 镇（街）计生办 | |
| 5 | 区卫计局 | 生育情况证明 | 公共服务 | 镇（街）计生办 | |
| 6 | 区卫计局 |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金 | 行政奖励 | 区卫计局审核 (镇街初审) | |
| 7 | 区卫计局 |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 行政奖励 | 区卫计局审核 (镇街初审) | |
| 8 | 区卫计局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及奖励费核发 | 行政奖励 | 镇（街）计生办 | |
| 9 | 区卫计局 | 提供计划生育药具 | 公共服务 | 村级服务室 | |
| 10 | 区卫计局 | 14周以下终止妊娠手术审批 | 其他权力 | 镇（街）计生办 | |
| 11 | 区卫计局 |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办理 | 公共服务 | 镇（街）计生办 | |
| 12 | 区卫计局 | 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 公共服务 | 镇（街）计生办 | |
| 13 | 区市场监管局 | 分公司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镇（街）市场监管所 | |
| 14 | 区市场监管局 | 分公司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镇（街）市场监管所 | |
| 15 | 区市场监管局 | 分公司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镇（街）市场监管所 | |
| 16 | 区市场监管局 | 营业单位及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镇（街）市场监管所 | |
| 17 | 区市场监管局 | 营业单位及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镇（街）市场监管所 | |
| 18 | 区市场监管局 | 营业单位及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镇（街）市场监管所 | |
| 19 | 区市场监管局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 | 行政许可 | 镇（街）市场监管所 | |
| 20 | 区市场监管局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 | 行政许可 | 镇（街）市场监管所 | |
| 21 | 区市场监管局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 行政许可 | 镇（街）市场监管所 | |
| 22 | 区市场监管局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 行政许可 | 镇（街）市场监管所 | |
| 23 | 区市场监管局 |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 行政许可 | 镇（街）市场监管所 | |
| 24 | 区市场监管局 | 合伙企业设立 | 行政许可 | 镇（街）市场监管所 | |
| 25 | 区市场监管局 | 合伙企业变更 | 行政许可 | 镇（街）市场监管所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机关 (服务提供单位) | 备注 |
|----|----------|--------------------|------|------------------|----|
| 26 | 区市场监管局 | 合伙企业注销 | 行政许可 | 镇(街)市场监管所 | |
| 27 | 区市场监管局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 行政许可 | 镇(街)市场监管所 | |
| 28 | 区市场监管局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 行政许可 | 镇(街)市场监管所 | |
| 29 | 区市场监管局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 行政许可 | 镇(街)市场监管所 | |
| 30 | 区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镇(街)市场监管所 | |
| 31 | 区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镇(街)市场监管所 | |
| 32 | 区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镇(街)市场监管所 | |
| 33 | 区市场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镇(街)市场监管所 | |
| 34 | 区市场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镇(街)市场监管所 | |
| 35 | 区市场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镇(街)市场监管所 | |
| 36 | 区市场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 | 行政许可 | 镇(街)市场监管所 | |
| 37 | 区市场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变更 | 行政许可 | 镇(街)市场监管所 | |
| 38 | 区市场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 | 行政许可 | 镇(街)市场监管所 | |
| 39 | 区农业局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合同管理 | 其他权力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
| 40 | 区环保局 | 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奖励 | 行政奖励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
| 41 | 区环保局 | 环境保护工作奖励 | 行政奖励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
| 42 | 区经信局 |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
| 43 | 区经信局 |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 行政许可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
| 44 | 区经信局 |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 其他权力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
| 45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 行政许可 | 镇人民政府 | |
| 46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城市建筑物设施、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镇人民政府 | |
| 47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 行政许可 | 镇人民政府 | |
| 48 | 区住建局 |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
| 49 | 区住建局 |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
| 50 | 区住建局 | 城市供水服务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
| 51 | 区住建局 | 最低生活保障生活用水待遇优惠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
| 52 | 区住建局 | 燃气设施配套建设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
| 53 | 区住建局 | 燃气服务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
| 54 | 区住建局 | 危房改造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机关 (服务提供单位) | 备注 |
|----|--------|------------------------|------|------------------|----|
| 55 | 区国土资源局 |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 行政许可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56 | 区国土资源局 | 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审查 | 行政许可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57 | 区国土资源局 |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 行政许可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58 | 区国土资源局 | 乡村企业用地及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地审查 | 行政许可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59 | 区人社局 | 就业失业登记及《就业创业证》发放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60 | 区人社局 | 失业人员管理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61 | 区人社局 | 单位招聘登记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62 | 区人社局 | 个人求职登记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63 | 区人社局 | 职业介绍服务及信息管理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64 | 区人社局 | 职业指导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65 | 区人社局 |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66 | 区人社局 | 开发社区就业岗位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67 | 区人社局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68 | 区人社局 | 双零家庭认定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69 | 区人社局 | 就业援助服务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70 | 区人社局 | 公益性岗位收集与开发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71 | 区人社局 | 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报初审及报送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72 | 区人社局 | 组织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73 | 区人社局 | 创业项目推荐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74 | 区人社局 | 组织创业培训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75 | 区人社局 | 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推荐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76 | 区人社局 | 小额担保贷款跟踪服务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77 | 区人社局 | 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78 | 区人社局 | 灵活就业人员认定管理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79 | 区人社局 |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80 | 区人社局 | 协助开展本辖区各类人才流动和开发服务工作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机关 (服务提供单位) | 备注 |
|-----|------|-------------------------|------|------------------|----|
| 81 | 区人社局 | 城乡人力资源动态管理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82 | 区人社局 | 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83 | 区人社局 | 保险费收缴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84 | 区人社局 | 关系注销转移接续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85 | 区人社局 | 待遇支付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86 | 区人社局 | 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87 | 区人社局 | 申报缴费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88 | 区人社局 | 零星报销结算初审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89 | 区人社局 | 资格认证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90 | 区人社局 | 退休人员移交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91 | 区人社局 | 社会化日常管理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92 | 区人社局 | 退休人员活动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93 | 区人社局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94 | 区人社局 | 社保卡申领及发放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95 | 区人社局 | 指导和督促本辖区内的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96 | 区人社局 | 劳动合同备案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97 | 区人社局 | 企业工资“三项制度”备案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98 | 区人社局 | 企业薪酬调查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99 | 区人社局 | 提供工资指导价位公布和查询服务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100 | 区人社局 | 采集用工信息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101 | 区人社局 | 配合监察执法工作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102 | 区人社局 | 发现并上报违法行为和群体性事件等工作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103 | 区人社局 | 报送举报投诉材料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104 | 区人社局 | 劳动争议调解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105 | 区人社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础信息采集、统计及动态管理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106 | 区人社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和咨询工作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机关 (服务提供单位) | 备注 |
|-----|------------|-------------------------------------|------|----------------------------|----|
| 107 | 区人社局 | 对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 公共服务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108 |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 公民身份证号码重号、错号证明 | 公共服务 | 各派出所 | |
| 109 |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 户籍登记 | 公共服务 | 各派出所 | |
| 110 |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 公共服务 | 各派出所 | |
| 111 |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 居民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签发 | 公共服务 | 各派出所 | |
| 112 |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 公共服务 | 各派出所 | |
| 113 |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 亲属关系证明 | 公共服务 | 各派出所 | |
| 114 |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 | 公共服务 | 各派出所 | |
| 115 |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 公共服务 | 各派出所 | |
| 116 |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 非正常死亡证明 | 公共服务 | 各派出所 | |
| 117 |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 临时身份证明 | 公共服务 | 各派出所 | |
| 118 |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公共服务 | 各派出所 | |
| 119 | 区发改局 |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固定资产投资) | 行政许可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120 | 区发改局 |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121 | 区发改局 | 《政府核准的权限内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 其他权力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122 | 区发改局 |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 其他权力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123 | 区民政局 | 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身份认定 | 行政确认 | 村(居)受理转报,镇(街)审核转报,区民政局审批 | |
| 124 | 区民政局 | 部分烈士子女享受定期生活补助身份认定 | 行政确认 | 村(居)受理转报,镇(街)审核转报,区民政局审批 | |
| 125 | 区民政局 | 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村(居)受理转报,镇(街)审核转报,区民政局审批 | |
| 126 | 区民政局 | 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村(居)受理转报,镇(街)审核转报,区民政局审批 | |
| 127 | 区民政局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身份认定 | 行政确认 | 村(居)受理转报,镇(街)审核转报,区民政局审批 | |
| 128 | 区民政局 | 审核报批复退军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等有关人员的残疾等级评定 | 其他权力 | 村(居)受理转报,镇(街)部门审核转报,区民政局审批 | |
| 129 | 区民政局 | 优抚对象轮流休养 | 其他权力 | 村(居)受理转报,镇(街)审核转报,区民政局审批 | |
| 130 | 区民政局 | 困境儿童审批 | 公共服务 | 村(居)受理转报,镇(街)审核转报,区民政局审批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机关 (服务提供单位) | 备注 |
|-----|------|--------------------------|------|--------------------------|----|
| 131 | 区民政局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审批 | 公共服务 | 村(居)受理转报,镇(街)审核转报,区民政局审批 | |
| 132 | 区民政局 | 孤儿审批 | 公共服务 | 村(居)受理转报,镇(街)审核转报,区民政局审批 | |
| 133 | 区民政局 | 收养残疾儿童家庭生活补贴审批 | 公共服务 | 村(居)受理转报,镇(街)审核转报,区民政局审批 | |
| 134 | 区民政局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镇(街)受理审核转报,区民政局审批 | |
| 135 | 区民政局 | 城乡困难家庭大病医疗救助办理 | 行政给付 | 村(居)受理转报,镇(街)审核转报,区民政局审批 | |
| 136 | 区民政局 |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 行政确认 | 村(居)受理转报,镇(街)审核转报,区民政局审批 | |
| 137 | 区民政局 |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设立、终止 | 行政确认 | 村(居)受理转报,镇(街)审核转报,区民政局审批 | |
| 138 | 区民政局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设立、终止 | 其他权力 | 村(居)受理转报,镇(街)审核转报,区民政局审批 | |
| 139 | 区民政局 | 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设立、终止 | 其他权力 | 村(居)受理转报,镇(街)审核转报,区民政局审批 | |
| 140 | 区民政局 | 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设立、终止 | 其他权力 | 村(居)受理转报,镇(街)审核转报,区民政局审批 | |
| 141 | 区民政局 | 农村特困人员认定 | 行政确认 | 村(居)受理转报,镇(街)审核转报,区民政局审批 | |
| 142 | 区民政局 | 临时救助 | 行政给付 | 村(居)受理转报,镇(街)审核转报,区民政局审批 | |
| 143 | 区税务局 | 税(费)滞纳金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基层税务分局(所) | |
| 144 | 区税务局 | 涉税事项罚款 | 行政处罚 | 基层税务分局(所) | |
| 145 | 区税务局 | 增值税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基层税务分局(所) | |
| 146 | 区税务局 |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基层税务分局(所) | |
| 147 | 区税务局 | 消费税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基层税务分局(所) | |
| 148 | 区税务局 |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基层税务分局(所) | |
| 149 | 区税务局 |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基层税务分局(所) | |
| 150 | 区税务局 | 土地增值税优惠管理 | 行政征收 | 基层税务分局(所) | |
| 151 | 区税务局 | 契税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基层税务分局(所) | |
| 152 | 区税务局 | 契税优惠管理 | 行政征收 | 基层税务分局(所) | |
| 153 | 区税务局 |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基层税务分局(所) | |
| 154 | 区税务局 | 印花税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基层税务分局(所) | |
| 155 | 区税务局 |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基层税务分局(所) |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第二批削减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等 事宜 的 通 知

济充政字〔2018〕4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
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推
进我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按
照《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情况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
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 号），
区政府决定取消 54 项行政权力，调整 16 项行政
权力。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做好行
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等事项的调整工作，
及时编制公开有关事项的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
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页面提供下

载服务；涉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要按照程序抓
紧办理。对取消的事项要严格制定后续监管措
施，细化责任，健全制度，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对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要积极适应管理方式的
转变，进一步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有效提高行政
效率，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附件：1、取消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2、调整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22 日

（2018 年 8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1

取消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 序号 | 事 项 名 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部门 | 备 注 |
|----|--|------|---------|-------------------------|
| 1 |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出版物除外） | 行政许可 | 区文广新局 | |
| 2 |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 行政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 | 属于“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子项 |
| 3 | 制造（非重点管理范围内的）、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 | |
| 4 |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续展 | 行政许可 | 区农机局 | |
| 5 |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区经信局 | |
| 6 |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交运局 | |
| 7 |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出卖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应当保密的档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区档案局（馆） | |
| 8 | 价格合法性、合理性认证 | 行政确认 | 区物价局 | |
| 9 | 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经营资格、体育经纪人资格认定 | 行政确认 | 区教体局 | |
| 10 | 制止集贸市场内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 | 其他权力 | 区市场监管局 | |
| 11 | 集贸市场的建设规划 | 其他权力 | 区市场监管局 | |
| 12 |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 | 其他权力 | 区市场监管局 | |
| 13 | 经济执业人员的备案 | 其他权力 | 区市场监管局 | |
| 14 | 经纪人及执业人员档案、违法行为的公示和信用管理 | 其他权力 | 区市场监管局 | |
| 15 | 山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 | 其他权力 | 区市场监管局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部门 | 备注 |
|----|--|------|------|----|
| 33 | 山东省重点服务业城区、园区、企业建设载体，山东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初审 | 其他权力 | 区发改局 | |
| 34 | 省级服务业创新团队认定初审 | 其他权力 | 区发改局 | |
| 35 | 国家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初审 | 其他权力 | 区发改局 | |
| 36 | 上报国家、省发改部门境内非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初审 | 其他权力 | 区发改局 | |
| 37 | 上报国家、省发改委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备选项目和资金申请报告的初审 | 其他权力 | 区发改局 | |
| 38 |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 | 其他权力 | 区安监局 | |
| 39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 | 其他权力 | 区安监局 | |
| 40 | 危险化学品（剧毒、易制爆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许可 | 其他权力 | 区安监局 | |
| 41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其他权力 | 区安监局 | |
| 42 | 第一、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的生产和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的生产 | 其他权力 | 区安监局 | |
| 43 |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重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 其他权力 | 区安监局 | |
| 44 | 非煤矿山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 其他权力 | 区安监局 | |
| 45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其他权力 | 区安监局 | |
| 46 | 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 其他权力 | 区安监局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部门 | 备注 |
|----|-----------------------------|------|--------|--|
| 47 |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 其他权力 | 区安监局 | |
| 48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资格证 | 其他权力 | 区安监局 | |
| 49 | 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 其他权力 | 区安监局 | |
| 50 |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交纳 | 其他权力 | 区安监局 | |
| 51 | 参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 其他权力 | 区安监局 | |
| 52 |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 | 其他权力 | 区安监局 | |
| 53 | 对未按规定交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区安监局 | |
| 54 |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 | 区市场监管局 | 取消该事项后，市场监管局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

附件 2

调整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部门 | 类别 | 处理决定 |
|----|---|---------|------|---------------|
| 1 | 企业失业保险费征求 | 区人社局 | 行政征收 | 调整增加 |
| 2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许可 | 从住建局划转职责 |
| 3 | 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 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许可 | 从住建局划转职责 |
| 4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许可 | 从住建局划转职责 |
| 5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数目审批 | 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许可 | 从住建局划转职责 |
| 6 | 市政建设设施类审批 | 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许可 | 从住建局划转职责 |
| 7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许可 | 从住建局划转职责 |
| 8 |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 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许可 | 明确由区综合执法局行使 |
| 9 | 城市规划区内设置雕塑审批（审核） | 区住建局 | 行政许可 | 从规划局划转职责 |
| 10 | 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审批 | 区住建局 | 行政许可 | 从规划局划转职责 |
| 11 | 正在领取失业金人员丧葬补助金给付 | 区人社局 | 行政给付 | 调整增加 |
| 12 | 正在领取失业金人员抚恤金给付 | 区人社局 | 行政给付 | 调整增加 |
| 13 | 低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 区民政局 | 行政给付 | 从残联划转职责 |
| 14 | 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 区民政局 | 行政给付 | 从残联划转职责 |
| 15 |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 区综合执法局 | 其他权力 | 从住建局划转职责 |
| 16 | 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审查 | 区档案局（馆） | 其他权力 |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 通 知

济充政办发〔2018〕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切实提升全区政务公开水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1 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26 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大力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联系人。各级各部门办公室要牵头做好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加强业务知识学习，认真吃透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要充分发挥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重大问题协调职能，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为政务公开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二、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牵头单位要结合全区政务公开重点领域工作

的开展，及时发布有效信息，进一步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要加大工作交流和业务培训力度，及时更新政务公开工作微信群工作人员，夯实队伍基础。要认真贯彻落实 2016 年以来国家、省、市、区出台的一系列政务公开文件，对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特别是第三方评估考核事项进行梳理，全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考核，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已纳入 2018 年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区政府办公室将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开展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建立问题交办督查制度，对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对照《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目标，落实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并于 8 月 23 日前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附件：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具体要求 |
|------------------------------|--|--|
| 一、围绕重大部署着力推进公开 | | |
| (一) 聚焦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公开 | | |
| 1. 加强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 区发改局 区环保局 区文广新局 区农业局 各镇街 | 及时公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举措。加强《兖州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推进落实情况公开。 |
| | 区农业局 | 深入解读“三农”政策和强农惠农富农举措，把政策措施讲透彻、讲明白。 |
| | 区民政局 各镇街 | 进一步规范村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间和程序，实现村务事项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坚持开展“村务公开民主日”活动，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 2. 加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信息公开 |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及时公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有关工作政策措施，以知识库的形式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相关解读材料。及时公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等相关规划政策落实情况、“10+3”专班工作进展、全区新旧动能转换成效进展情况等信息。依托政府网站、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同步发布相关政策措施及解读、工作推进情况等信息。及时公开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并做好工作激励机制和政策措施的解读，推动乡村振兴标准支撑工程标准创新工程、新旧动能转换标准领航工程，公共服务标准保障工程的实施；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引导各级各部门、社会团体和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化综合改革，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
| (二) 聚焦“三大攻坚任务”做好公开 | | |
| 3. 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公开 | 区金融办 区财政局 | 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融资、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的舆情，及时通过主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及时进行有理有据的回应。 |
| | 区经信局 区安监局 | 深入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及时公开城市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任务的进展情况。 |
| | 区安监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路局 区住建局 区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局 | 公开并解读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措施。 |
| | 区公安局 | 深化平安兖州建设，扎实推进“雪亮工程”，及时发布“雪亮工程”进展情况、成效以及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情况。 |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具体要求 |
|-------------------------|------------------|--|
| 4.围绕精准脱贫推进公开 | 区扶贫办 | 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细化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内容。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强化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脱贫攻坚规划、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及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精准扶贫脱贫调查处理情况等内容的公开。按照分级公开的原则，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乡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
| 5.围绕污染防治推进公开 | 区环保局 各镇街、园区 | 及时公开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实施效果等信息。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信息公开，围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时公开报道督察整改和典型案件查处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待。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环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审批指南，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受理、审查和审批决定等。依法公开排污许可信息，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重点排污单位集中公开环境信息。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和限停产企业清单，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情况信息公开。 |
| (三) 聚焦“放管服”改革做好公开 | | |
| 6.做好权责清单调整与公开 | 区编办 | 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国务院削减权力事项等情况，继续精简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公开。积极探索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积极公开承接省、市政府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有关情况，让企业和群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 |
| 7.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 |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持续深化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根据国务院、省、市政府的部署，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工作。 |
| 8.推进PPP项目信息公开 |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 | 充分运用政府网站设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题专栏，全面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典型案例等信息。依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建立PPP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准备、采购、执行等阶段信息的公开，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 |
| 二、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推进公开 | | |
| (一)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 | |
| 9.健全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 |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以及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开意见收集汇总情况、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等。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 |
| (二) 推进政府会议公开 | | |
| 10.健全完善政府会议公开机制 |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 | 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联席会议、办公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各级各部门年内邀请相关人员列席联席会议、部门办公会议不得少于2次。政府及其部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和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具体要求 |
|--------------------------------|---|---|
| (三) 推进政策执行公开 | | |
| 11.推进重要政策措施、重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公开 | 各镇街、园区区政府各部门 | 全面公开重要政策措施、重点工作任务的实施步骤、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监督方式等信息。加大督查情况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建立健全政策落实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运用好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形式，科学评价政策效果，推进评估结果公开。 |
| (四) 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 | |
| 12.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 | 各镇街、园区区政府各部门 |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对部分涉及面较宽、情况较复杂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可采用摘要公开的方式，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 |
| 三、围绕重点领域着力推进公开 | | |
| (一) 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 | | |
| 13.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 区财政局 | 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在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并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继续做好全区月度财政收支信息公开工作，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社会各方面正确认识财政形势。推进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制定全区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公开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用途等信息。 |
| (二)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 | | |
| 14.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 |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国土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规划局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的贯彻落实，年内出台实施方案。重点公开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8类信息，明确公开主体，强化公开时效。充分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济宁网站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推动将重点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的，依法依规在信用济宁网站公开。 |
| (三)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 | |
| 15.做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国土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的贯彻落实，年内出台实施方案。重点公开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明确公开主体。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统一在平台上的发布工作，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 |
| (四)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 | |
| 16.完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机制 | 区政府办公室 区扶贫办 区民政局 区食药监局 区环保局 区政府有关部门 | 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的贯彻落实，年内出台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具体要求 |
|-----------------------|-----------------|--|
| (五) 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 | |
| 17.推进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 | 区民政局 | 公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保障标准、办理流程,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重点开展城乡低保县、乡、村三级公示,对享受低保的户主姓名、保障人数、居住社区(村)、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实行长期公示。 |
| 18.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 区教体局 | 持续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要在每年7月底前公开本辖区内各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信息,并及时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公开招生结果。 |
| 19.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 区卫计局 | 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每月定期在网站发布疫情信息。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依托山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系统,做好兖州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公开。 |
| 20.推进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 | 区环保局 | 按月发布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等信息,按季度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信息。 |
| | 区水利局 | 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进展以及河湖保护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全区汛情、旱情、灾情以及预警信息。 |
| 21.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 | 区食药监局 | 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行政审批结果和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备案日期、备案企业(产品)、备案号等备案信息。定期公开监督抽检结果中的有关被抽检单位、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或者批号及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单位等监督抽检信息。责令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召回相关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在决定作出后24小时内,在政府网站公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信息,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
| 22.推进住房保障领域信息公开 | 区住建局 | 及时公开和解读人口市民化“1+N”政策体系、城镇产业支撑、“人地挂钩”机制等新型城镇化政策,加大全区城镇体系重大规划及实施情况公开力度。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及时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公开和解读。及时公开并解读国家、省、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等政策措施,定期公开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做好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物业服务行业文明创建等政策解读、情况发布,及时公开和解读农村危改、改厕等相关政策,定期通报进展情况。 |
|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兖州分中心 | 及时发布解读全区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按季度发布全区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财务以及风险状况等公积金管理运行信息。 |
| (六) 推进国资国企和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 | | |
| 23.推进国资国企经营信息公开 | 区财政局 | 按月公开区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经营情况、业绩考核结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区属企业改革重组结果,区属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区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深入推进区属企业产业整合重组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信息公开。开展区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摸底调查,及时公开调查结果。健全“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 |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具体要求 |
|------------------------|--|--|
| 24.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信息 | 区安监局 | 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做好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 |
| | 区住建局 | 强化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制度,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等相关信息。完善全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加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公开力度,在政府网站设立专题专栏集中公开建筑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记录。 |
| 四、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 | | |
| (一) 加强政策解读 | | |
| 25.加强政策解读机制建设 | 区政府各部门 |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围绕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部署,加强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的解读工作。要加强制度建设,坚持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重要政策出台前,要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发布。充分运用政府例行新闻发布会、政府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的权威发布平台,做好重要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工作。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
| (二) 加强政务舆情处置回应 | | |
| 26.健全舆情处置回应机制 | 区教体局 区卫计局 区住建局 区安监局 区民政局 区食药监局等 有关部门 | 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处置回应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协调与联动,实施政务舆情督办制度,切实提高政务舆情回应实效。密切监测收集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苗头性舆情,科学研判,积极应对,分类处置。重点关注涉及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加强政务舆情日常管理,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应对效果评估机制。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
| (三) 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 | | |
| 27.健全公众参与互动机制 | 区政府各部门 | 制定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工作办法,完善工作流程,保障公众有效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公共管理、执行监督。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积极扩大公众参与,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规划计划编制、重要政策措施制定等工作中。创新公众参与方式,积极探索网络参与形式。聚焦重要民生事项,鼓励开展政民对话、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互动栏目和主题活动,精心设置议题,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群众反映诉求的渠道,提升互动效果,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
| 五、加强办事公开提升服务实效 | | |
| (一) 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 | | |
| 28.创新网上办事服务机制 |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要求,借鉴推广“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公开网上办事大局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 |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具体要求 |
|----------------------------|--|--|
| (二) 提升实体政务大局服务能力 | | |
| 29.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区编办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 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对依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分批向社会公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逐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可办”,推出一批“全区通办”事项。推广“一窗受理”服务模式,实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
| (三) 优化审批办事服务 | | |
| 30.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推进“3545”改革 | 区放管服办公室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区法制办 区市场监管局 区国土资源局 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 | 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推进“3545”改革,及时公开3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开办企业、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45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在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摸清并公开本行业、本领域具有相关技术服务资质资格的机构底数,接受群众监督。在完成“3545”改革的基础上,做好“3330”改革工作。 |
| 31.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强服务信息同源管理 | 区法制办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等有关部门 |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对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
| 六、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 | |
| (一) 启动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 | |
| 32.编制主动公开目录 |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 | 全面启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推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体系建设。目录编制要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今年年底前要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工作,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 (二) 严格落实公文办理程序 | | |
| 33.严格规范公文办理 | 各镇街、园区 区政府各部门 |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制公文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予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要在公文审签单上标明公开属性,在制定或获取政府信息时认定其公开属性,文件正式印发时,在文件正文上明确标注公开属性。 |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具体要求 |
|------------------------|---|--|
| (三)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 | |
| 34.严格信息公开审查 | 各镇街、园 区政府各部门 |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并建立审查记录。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
| 35.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 | 各镇街、园 区政府各部门 |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答复形式严谨规范,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说理性和针对性,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建立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
| (四)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 | |
| 36.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 区教体局 区环保局 区文物旅游局 区文广新局 区卫计局 区住建局 区交运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 区级教育、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卫生计生、住房保障、水电气热、公共交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将纳入区政府各部门的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评估范围。 |
| 七、加强平台建设发挥公开载体作用 | | |
| (一) 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 | |
| 37.推进政府网站向上级统一平台迁移整合 | 区政府办公室 | 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严格政府网站设置程序,基本实现网站信息内容、安全防护、绩效评价等管理和保障措施一体化。全面完成政府网站向上级统一技术平台整合迁移。制定出台政府网站数据资源利用规范,已有平台实现向济宁市统一平台迁移或数据整合,初步形成集约规范、标准统一、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权责明晰的政府网站管理模式。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年内完成门户网站相关改造工作。组织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
| (二) 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 | | |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具体要求 |
|--------------------------|-----------------------------|---|
| 38.加强新媒体建设 | 各镇街、园 区政府各部门 | 充分发挥现有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 |
| (三) 做好政府公报工作 | | |
| 39.办好政府公报 | 区政府各部门 |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要求，在办好政府公报纸质版的基础上，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完善区政府各部门为兖州区政府公报提供文件工作机制。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 |
| (四) 加快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 | | |
| 40.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 | 区数字化城管中心 各镇街、园 区政府各部门 | 配合济宁市做好政务热线电话整合工作，做好热线整合后市级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的承办、督办、反馈等工作。 |
| 八、加强组织保障构建政务公开大格局 | | |
| (一) 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 | | |
| 41.加强组织领导 | 各镇街、园 区政府各部门 |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健全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重大问题协调职能，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为政务公开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工作负责机构，配强配齐专职工作人员，各级各部门办公室要牵头做好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
| (二) 加强考评督查和培训工作 | | |
| 42.强化督查考核和培训 | 各镇街、园 区政府各部门 | 政务公开工作已纳入2018年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区政府办公室将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开展全区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强化激励约束，对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10周年和新修订的条例出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制定业务培训计划，探索多种培训方式，确保实现到年底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任务目标。 |
| 43.制定落实工作方案或工作安排 | 各镇街、园 区政府各部门 |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认真抓好落实，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中介机构提供行政许可 要件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中介机构提供行政许可要件评价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

济宁市兖州区中介机构提供行政许可要件 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加强对中介机构提供行政许可要件工作的规范管理，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提高行政审批效能，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接受委托，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提供鉴证、经纪、咨询、代理等服务，收取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独立机构或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中介机构依法提供行政许可要件的活动及其管理。

第四条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中介机构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负责研究、制定促进各类中介机构发展的规划和政策。

各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对中介机构提供行政许可要件的情况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对行政许可实施部门的评价工作进行考核。

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业中介机构提供

行政许可要件的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制定以承诺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委托人提交的材料、文本格式内容“四统一”为主要内容的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机构的动态管理，及时更新中介机构服务信息。

第五条 对中介机构提供行政许可要件的管理应当坚持开放市场、健全制度、分工负责、规范管理、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六条 委托人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机构为其提供行政许可要件服务。行政机关不得凭借职权限定委托人接受其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行政许可要件服务。

第七条 行政机关不得干预中介机构的经营活动，不得将行政权力转移到中介机构，借机通过中介机构进行乱收费。

第八条 本区对中介机构实行目录管理。区编办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公布本区登记或备案的可以提供行政许可要件服务的中介机构名录，为委托人申请行政许可提供便捷服务。

第九条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恪守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依法提供行政许可要件，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除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规则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文件应当真实、合法，符合行政许可审查要求；
- （二）对委托人需要提交的材料信息，实行一次性告知；
- （三）提供的行政许可要件应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规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编写；
- （四）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出具行政许可要件；
- （五）按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 （六）如期完成委托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禁止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行为：

- （一）提供的信息、资料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
- （二）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认证报告、证明文件，或者对经纪的商品及服务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三）索取、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采取隐瞒、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
- （五）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
- （六）聘用无执业资格人员执业，或者聘用依照本办法规定不得执业的人员执业；
- （七）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同行业中介机构执业；
-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执业质量审

核制度，定期检查执业记录，确保执业质量达到专业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应当公布其中介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申报材料、服务流程、服务时限、监督投诉机构的电话和地址等事项。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提供行政许可要件服务，应当依法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应查明中介机构的资信情况。合同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事项、委托人的具体要求；
- （二）委托人需提交的材料；
- （三）受理到办结约定的时间；
- （四）收取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 （五）其他应在合同中载明的内容。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应当向所属行业管理部门报告下列情况：

- （一）中介机构资质资格发生变化；
- （二）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服务范围、住所等进行调整；
- （三）中介机构年度提供行政许可要件情况；
- （四）中介机构其他重大事项变动。

第十六条 建立中介机构信用档案。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中介机构的信用管理；各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将中介机构提供行政许可要件评价结果纳入其信用档案，并在政务服务系统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严格依法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严惩违背诚信行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7月31日。

（2018年7月30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基础工作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专门文件，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更细、更严的要求。加强政务公开基础工作，是推进和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前提和保障。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基础工作，全面提升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本级本部门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处理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各级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要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并确定一名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其他有关行业和领域分管负责同志，以及内设机构、直属（或下属）单位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要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通过区政府网站对外公布。各级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要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立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重大政务公开舆情收集和回应等工作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好、落实好。

三、进一步规范理顺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规范和理顺信息公开内部工作流程，切实解决和纠正以往信息“被动公

开”的问题，变“被动”为“主动”，建立规范、畅通、有序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为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四、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和职责。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明确承担本级本部门本单位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各镇街、园区党政办和区直部门、单位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级本部门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并统筹做好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政府新闻发布、舆情收集和回应、政务微博微信等工作。

五、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选优配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把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和责任心强的同志充实到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中来。要至少明确1名同志具体做好政务公开业务工作。同时，要合理确定1—2名同志协助做好与政务公开相关的各项工作。要保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避免频繁变换。区政府办公室每年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各级各部门、单位新任政务公开工作业务骨干，要主动接受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不少于一周的跟班学习培训。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及时按照本通知要求，对照各自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将对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专项督查。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农村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 集中供养工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8〕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开展农村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工作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

济宁市兖州区农村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 集中供养工作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策措施推进深度贫困地区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7〕56号）文件精神，省民政厅、济宁市民政局决定在我区开展农村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试点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农村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的经验做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利用辖区基础设施较好、交通便利的敬老院、养老机构改造为集中供养试点，集中入住一批农村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探索集中养护经验和供养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各镇街是开展农村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工作的主体，统筹做好本辖区内农村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工作。各镇街要加大对辖区敬老院的投入，强化

管理，落实责任，加强考核评估激励机制，为农村特困人员和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提供规范、适度的集中供养服务。

（二）坚持适度保障。农村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标准与我区农村特困人员同等，并根据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而同步提高。

（三）坚持自愿原则。经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签订协议后，方可入住集中供养机构。

（四）坚持制度衔接。农村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政策要与农村低保、社会福利等政策有效衔接，不能重复享受。

三、供养范围

在自主自愿基础上，集中供养对象为农村低保对象或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享受政策），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所在家庭没有脱贫能力；2、年满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的老年人；3、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重度残疾（听力、言语、精神除外）。

患有精神疾病或重大传染病的，不能进入机构集中供养。

四、供养待遇

农村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标准与农村特困人员同等，包括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其本人原享受的农村低保金、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高龄津贴等相关待遇不再保留，不再发放给本人及家庭。

集中供养期间患重大疾病或突发病情需住院治疗或回原居住地居住的，由供养机构通知本人、监护人以及村（居）委会，并报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监护人应及时将供养人员接回或送医院治疗。农村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医疗费用经过医疗保险报销，按照低保对象医疗救助的政策给予救助，剩余部分由本人或监护人承担。住院期间的生活和照料由监护人负责承担。

建档立卡贫困老年人实行集中供养后，视为脱贫不再享受精准扶贫相关政策。

五、办理程序

（一）申请受理及评估。农村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申请集中供养的，由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愿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低保证明、扶贫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享受政策）证明、残疾证明等相关材料。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所在村（居）委会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对申请人的身体状况、家庭情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

对初审符合条件的，提报至区民政局，申请评估。民政局应在15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自理能力评估。评估机构至少组织3名评估员对被评估人进行评估，并形成书面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报送区民政部门。

（二）公示与审批。区民政局根据评估结果，通知各镇街在申请人所在的村（居）进行公示，填写《兖州区农村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申请审批表》（附件2），确定集中供养资格，明确照料护理标准等级，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退回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集中供养与终止。批准农村困难家庭

失能老年人享受集中供养待遇后，供养机构要与失能老年人、监护人、所属村（居）委会签订集中供养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由失能老年人的监护人将失能老年人送至集中供养机构，供养机构要安排床位，提供日常生活和照料护理服务。

农村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实行动态管理，纳入集中供养救助后，因情况发生变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集中供养救助：

- 1、身体康复，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
- 2、不再符合农村低保或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享受政策）条件的；
- 3、赡养、抚养、扶养人恢复赡养、抚养、扶养义务能力的；
- 4、自愿申请停止集中供养待遇的；
- 5、其他可认定不符合集中供养情形的。

农村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停止集中供养待遇的，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于15日内告知镇街民政部门，由镇街民政部门审核并在15日内报区民政局核准后，终止其集中供养资格。

六、实施步骤

（一）摸底登记、能力评估（8月15日至8月31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农村困难家庭失能人员摸底登记工作，全面掌握本区域内农村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的基本情况和供养意愿。形成初步花名册后，区民政局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拟入住人员进行能力评估（评估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01-2013）。

（二）申报审核、分批入住（9月1日至9月30日）。

评估结束后，以镇街为单位进行分类汇总，填报《兖州区农村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申请审批表》（附件2）。区民政局对《申请审批表》进行审核后，确定最终人员名册以及人员入住分配情况。

（三）阶段总结、逐步提高（10月1日至10月15日）。

区民政局作为此项试点工作的业务指导单位，在试点过程中全程监督指导，将适时组织部

分镇街、集中供养机构开展试点工作讨论，进一步总结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索解决方案。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农村低保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是社会最弱势群体，最需要政府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扶贫、老龄、财政、民政、人社、卫计、残联等部门为成员单位。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重点加强供养工作日常管理、能力建设，不断完善供养政策，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扶贫、老龄、财政、人社、卫计、残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工作。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敬老院、养老机构护理服务功能，使试点工作条件得到有力的保障。

(二) 强化资金保障。各镇街要将敬老院、养老机构运转费用、集中供养所需资金等列入财政预算，规范使用管理，确保集中供养资金、机构运转费用落实到位。整合救助资源，将拟集中入住的失能老年人原享受的低保、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高龄津贴等相关政策资金进行整合补充，用于集中供养。区财政部门、

民政部门根据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人数、照料护理人员人数、集中供养标准向各镇街拨付集中供养资金，对接收失能人员多、工作成效突出的镇街，适当给予奖补。

(三) 推进医养结合。供养机构所在镇街卫生院为集中供养人员提供入住前健康体检及后续医疗服务指定单位。集中供养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卫计部门要给予支持，及时进行审批。卫计部门负责将集中供养机构内的护理院、医务室纳入区医院、镇街卫生院指导帮扶对象，规范其诊疗行为，将具备条件的供养机构纳入医联体。区、镇街医疗卫生机构要对区域内供养机构新建护理院、医务室进行指导和人员帮扶，帮助培训医疗人员。

- 附件：1、兖州区农村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工作领导小组
2、兖州区农村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申请审批表

(2018年8月2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1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附件 2

兖州区农村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申请审批表

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照片 (一寸免冠) |
| 民族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身体状况 | 残疾类别 | 残疾等级 | 生活自理能力(能够自理、部分丧失、完全丧失) | | | |
| | | | | | | |
| 家庭人口 | | 家庭住址 | | | | |
| 家庭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户 | | | | | |
| 低保证号码 | | | | 残疾证号码 | | |
| 是否自愿集中供养 | | | 是否患有精神疾病、传染病 | | | |
| 申请理由 | | | | | | |
| 家庭成员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与申请人关系 | 单 位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字 按手印 | | | | 监护人签字 按手印 | | |

| | |
|-----------------------|--|
| 村 (居) 委会 意见 | <p>经张榜公示，群众无异议，同意申请集中供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p> |
| 镇 (街道) 审核 意见 | <p>经审核，该同志符合农村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条件，同意享受集中供养待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p> |
| 评估 机构 意见 | <p>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我机构对申请人进行了自理能力评估，其自理能力达到_____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
| 区 民政局 审批 意见 | <p>根据区政府《兖州区农村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同意 同志从 年 月起享受集中供养待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

说明：一、此表一式三份，镇街民政办、养老机构、区民政局各留存一份。二、申请农村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提供以下材料：1、申请书；2、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3、自理能力评估、残疾证明等证明；4、农村低保证明、或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5、所在家庭没有脱贫能力的相关证明；6、公示证明；7、本人彩色1寸照片3张；8、体检证明；9、集中供养服务协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 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

济宁市兖州区政府部门 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兖州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和管理应用工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深入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涉企信息归集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77号）、济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84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按照“统一归集、及时准确、共享共用”的基本原则，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建立责任明确、高效顺畅、监督有力的工作机制，全面、及时、准确地将区政府各部门在依法履职中产生的涉企信息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通过公示系统向

社会公示，促进协同监管、联合惩戒，进一步提升我区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一）统一归集。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将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通过信息化手段统一归集到公示系统企业名下，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二）及时准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关于信息公示时限的有关要求，及时将企业信息归集到公示系统。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省、市、区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及有关数据格式规范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法定依据和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建立本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工作机制，全面、及时、准确归集公示涉企信息。

（三）共享共用。各有关部门、单位应使用公示系统中的企业名下信息，并充分挖掘数据价值，共享运用数据结果，促进协同监管、信用监管、智能监管、精准监管，健全完善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

二、归集的内容、路径和时限

政府部门涉企信息，是指各行政机关在依法

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以及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并自主申报公示、能够反映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

（一）归集内容

公示系统归集公示的涉企信息主要包括：

1、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不含专利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2、行政许可信息。包括行政许可的准予、变更、注销、吊销、撤销信息。

（1）行政许可准予的，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行政许可（审批）文书编号、文书名称、有效期起始和终止日期、许可（审批）内容、许可（审批）机关、公示期限、许可（审批）文书状态。

（2）行政许可（审批）变更的，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行政许可（审批）的变更事项、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许可（审批）的变更时间、变更许可（审批）的机关、公示期限。

（3）行政许可（审批）注销、吊销、撤销的，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行政许可（审批）注销、吊销、撤销的日期及原因，许可（审批）机关、公示期限。

3、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处罚决定书文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行为名称），行政处罚内容（处罚措施），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日期、公示期限。行政处罚变更信息的，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行政处罚变更内容、变更日期，变更行政处罚的机关、公示期限。

4、“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归集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抽查实施机关，抽查事项，检查完成日期、抽查检查结果。

5、各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建立的对企业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并公示的“黑名单”信息。

6、企业依法应当自主公示的信息。

7、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股权变更登记信息、股权冻结信息等司法协助信息。

8、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9、税务部门的非正常户认定信息。

1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二）归集路径

涉企信息的归集实行“谁产生、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关联匹配信息的标识。

1、各行政机关，应在涉企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统一通过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交换共享至公示系统（山东）；统一由省级工商部门将接收信息于20个工作日内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其中，“双公示”信息通过省信用平台共享交换至公示系统（山东）。

2、实行“双告知”“多证合一”和“证照分离”的各行政机关，登录公示系统协同监管门户，通过在线录入、数据导入、数据接口、数据交换等方式归集涉企信息。

3、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自主公示年报信息和即时信息，并对自主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公示时限

各行政机关要在涉企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共享至公示系统，或登录公示系统协同监管门户归集于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2014年10月1日以后产生的涉企信息都要在公示系统归集。

行政处罚信息在公示系统公示期限原则上为1年，其中涉及行政机关确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为3年，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示期限起始时间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计算。公示期限届满的，不再对外公示。

三、归集信息的共享和应用

（一）信息共享

1、支持社会公众查询。公示系统通过统一公示查询门户面向社会公众和各类企业免费提供每天24小时的企业信息公示查询服务；支持公示信息订阅和公示信息异议网上受理；支持电

子营业执照展示和下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可依法查询、使用已公示的涉企信息。经被查询企业书面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通过被查询企业属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查询该企业选择不公示的涉企信息。凡是能通过公示系统、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交换共享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交相关书面证明，实现涉企信息一次采集、部门共享、多方使用。

2、支持政府部门共享应用。各行政机关通过协同监管门户实现信息归集、信息提供、信息管理、信息统计查询和数据共享。从协同监管门户共享获取的相关涉企信息，主要满足本部门行政许可、行政监管、资格准入、表彰奖励、联合惩戒等工作需要，公示系统未公布的信息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布。共享获取涉企信息，要遵循合理行政的原则，根据行政管理需要确定关联的涉企信息查询事项；因依法履职确需查询获取非共享信息，或共享获取超出本行政区域企业信用信息的，要报经区市场监管局提交市工商局或提供信息的主管部门同意。

（二）信息应用

1、实施跨部门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各行政机关要充分利用公示系统的归集信息，建立完善跨部门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按照“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原则，实施从企业准入到退出全过程的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在企业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企业、招投标、政府采购、表彰奖励、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时，要将公示系统归集公示的涉企信息作为重要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等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

2、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各行政机关要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

共享交换平台向公示系统协同监管门户推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记于公示系统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3、做好“双告知”工作。市场监管部门依托公示系统协同监管门户，做好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的“双告知”工作。企业登记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企业登记注册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公示系统协同监管门户向后置许可部门推送，后置许可部门通过登录公示系统协同监管门户获取后置许可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后续审批和监管。办理后置许可后，通过公示系统协同监管门户反馈后置许可信息，记于公示系统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4、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涉及“多证合一”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审核后，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在公示系统公示，并通过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与各相关行政机关实时共享，及时推送至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不再另行办理“多证合一”涉及的被整合证照事项，相关行政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满足管理需要。

5、推进小微企业治理机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依托公示系统，升级拓展全市小微企业名录信息系统，打造小微企业“双升战略”工作平台，分级归集公开各类扶持政策、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情况及小微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许可审批、税收缴纳、社保缴费等信息。

6、实施企业简易注销。在企业通过公示系统提交并公示简易注销公告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公示系统向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等部门共享提交简易注销公告的企业名单信息。公告期内，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等部门及社会公众，可通过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异议。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简易注销。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企业简易注销后，将注销结果信息共享至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等部门，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四、工作措施和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做好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区政府成立济宁市兖州区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

调全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工作，研究解决问题，督促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我区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共享、使用和管理等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组织领导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分解工作任务，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工作有序推进。各有关部门、单位具体工作方案要于8月24日前报区领导小组。

(二) 加强相关保障。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区政府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基础，立足统一和规范，积极推进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努力实现涉企信息无障碍归集、共享。

(三) 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明确涉企信息归集工作的分管负责人、承办科室和具体承办人(见附件3)，于8月24日前报区领导小组。公示系统协同监管门户实行账户分级管理，各行政机关要明确专人负责本部门(行业)账户使用管理和涉企信息的归集公示工作，每月按时报送月报表(见附件4)。要建立健全数据使用管理机制、信息安全管理机制、信息查询制度规范和信息管理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使用管理职责、人员、权限、流程。要保证公示信息质量，认真核实涉企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四) 加强督导检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部门、单位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机制、数据质量等情况进行抽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督查，及时通报情况。各部门、单位要加强

行政效能问责，对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本方案规定履行职责，工作推进迟缓、协调配合不力，或在推送涉企信息和使用公示系统过程中提供信息不准确、不及时，或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严格问责，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主流媒体、集中宣传活动、移动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重点宣传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的目的、意义和作用，不断提高社会认知度。

本方案自2018年8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1日。

-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济宁市兖州区涉企信息归集区直部门名单
3、济宁市兖州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分管负责人、承办科室及承办人(信息操作员)统计表
4、济宁市兖州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月报表

(2018年8月2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1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附件2

济宁市兖州区涉企信息归集区直部门名单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局、区卫计局、区食药监局、区审计局、区环保局、区外事侨务办、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区人防办、区粮食局、区物价局、区文化旅游局、区行管局、区金融办、区畜牧兽医局、

区农机局、区档案局(馆)、区税务局。

(以上区直部门省政府首批已分配协同监管账户)

以下待代分配协同监管账户的部门：区民宗局、区规划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法制办、区国资监管局、区中小企业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文化执法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公路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

附件 3

济宁市兖州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 公示分管负责人、科长及承办人（信息操作员） 统 计 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邮箱 |
|------------|----|----|------|------|----|
| 负责人 | | | | | |
| 承办科室科长 | | | | | |
| 承办人（信息操作员） | | | | | |

- 注：1、区政府及区级有关单位（部门）需报送负责涉企信息工作的分管领导、承办科室科长和具体承办人（信息操作员）各一名，人员发生变动的要及时报区领导小组。
2、请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前报送至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领导小组，联系人：徐颖慧，电话：3128716，邮箱：yzqyzcj@163.com。

附件 4

济宁市兖州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 () 月报表

填报单位名称（章）

| 序号 | 信息归集类型 | | | 实施机构 |
|----|-----------|-----------|-------|------|
| | 行政许可信息（条） | 行政处罚信息（条） | 其他（条） | |
| 1 | | | | |
| 2 | | | | |

- 注：各有关部门（单位）每月 23 日前填报，区市场监管部门汇总本级涉企信息，每月 23 日前填报。当月无涉企信息需要报零表，填“无”。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和报送工作的 通 知

济充政办字〔2018〕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46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和报送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109号）精神，现就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证明事项，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能够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够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一律取消，能够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一律取消，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

二、各部门要组织本系统以及所属或者管理的单位（行业）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省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梳理，逐项提出取消或保留的建议。对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在本区范围内实施的证明事项，全部予以取消，提报清理目录。

对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梳理，要尽可能予以取消，对建议取消的，要尽快提请修改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对市政府规章和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市、区政府部门规

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全部予以取消，提报清理目录。可以立即停止执行的，同时启动修改或废止规章、规范性文件程序；对立即停止执行存在困难的，说明理由并附具体措施，最迟在2018年10月底前取消。

各部门清理建议和清理目录于2018年9月7日前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对各部门自行设立的证明事项，最迟要于2018年10月底前取消。

三、各部门对保留的证明事项，要编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证指南等，并根据设定依据的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清单最迟于2018年10月底前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对已取消的证明事项，要及时通过互联网等向社会公布目录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公布新的办事指南，保证平稳过渡，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

四、各部门要大力推进告知承诺制，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要积极探索“一表多证”，将清单内开具单位相同或者内容要求相似的证明事项整合到同一申请表中，实现填一张表格证明多个事项。要按照“一次办好”的要求，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上一个环节已收到的申报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项办好。各部门要将开展告知承诺制、“一表多证”、繁琐环节和手续清理工作有关情况于2018年10月底前报送区政府法制办。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倒排工期，抓好落实。区政府法制办要做好本次清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对各部门的清理建议和清理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涉及修改或废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及时启动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文件程序。要加强跟踪和督导、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按期完成清理工作。各部门要于2018年9月3日前将清理工作联络员名单（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报送区政府法制办。

办公地点：行政办公中心1315房间，邮箱：yanzhoufzb@163.com，联系电话：3415149。

- 附件：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建议表
- 2、省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建议表
- 3、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目录

- 4、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目录
- 5、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建议表
- 6、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目录
- 7、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目录
- 8、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目录
- 9、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目录
- 10、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 11、填表说明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印发）

（此件公开发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建议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包括年受理量、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实施层级） | 清理建议（取消/保留）及理由 | 备注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其中，法律设定证明事项 项，建议取消 项，建议保留 项；行政法规设定证明事项 项，建议取消 项，建议保留 项；部门规章设定证明事项 项，建议取消 项，建议保留 项；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 项，建议取消 项，建议保留 项。

附件 2

省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建议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包括年受理量、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实施层级） | 清理建议（取消/保留）及理由 | 备注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其中，地方性法规设定证明事项 项，建议取消 项，建议保留 项。

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目录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包括年受理量、索 要单位、开具单位、 实施层级） | 取消/暂保留至 10 月底 （理由及措施） | 备注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 条文内容 | 效力 层级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其中，省政府规章设定证明事项 项，建议取消 项，暂保留 项。省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 项，建议取消 项，暂保留 项。

附件 4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目录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包括年受理量、索 要单位、开具单位、 实施层级） | 取消/暂保留至 10 月底 （理由及措施） | 备注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 条文内容 | 效力 层级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其中，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 项，取消 项，暂保留 项。

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建议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包括年受理量、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实施层级） | 清理建议（取消/保留）及理由 | 备注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其中，地方性法规设定证明事项 项，建议取消 项，建议保留 项。

附件 6

市政府规章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目录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包括年受理量、索 要单位、开具单位、 实施层级） | 取消/暂保留至 10 月底 （理由及措施） | 备注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 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其中，市政府规章设定证明事项 项，建议取消 项，暂保留 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 项，建议取消 项，暂保留 项。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目录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包括年受理量、索 要单位、开具单位、 实施层级） | 取消/暂保留至 10 月底 （理由及措施） | 备注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 条文内容 | 效力 层级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其中，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 项，取消 项，暂保留 项。

附件 8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目录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 实施基本情况（包括年受理量、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实施层级） | 取消/暂保留至 10 月底 （理由及措施） | 备注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 条文内容 | 效力 层级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其中，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 项，建议取消 项，暂保留 项。

附件 11

填 表 说 明

1. 请各部门严格按照统一编制的表格汇总和填报有关清理情况。

2. 所有表格请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前报电子版（Word 格式）和纸质版（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报送至邮箱：yanzhoufzb@163.com，纸质版送至行政办公中心 1315 房间。（有关表格可到公共邮箱自行下载：账号 fzb3415149@163.com 密码：3415149）

3. 所有表格由索要单位填写。填写附件 1、附件 2、附件 5 时，认为设定的证明事项应该取消的，应当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并说明理由，具体理由可另附详细书面材料。

4. 证明名称：梳理具体证明事项并规范填报证明名称，用短语形式表示，用语应简洁，如：无犯罪记录证明。

5. 证明用途：填写使用证明所办理的具体事项，要列明何人+何事+其他。如：收养人申请子女收养登记时，需提交收养人所在单位或常住地居（村）委会开具生育情况证明或无子女证明。

6. 设定依据：按照效力层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顺序填写。填写设定依据时，如果上位法授权下位法作出具体规定的，一并写出下位法的具体内容，以设定依据效力最高的填报效力层级。

7. 建议保留的，填写具体理由、实施情况，可举例说明年受理量等（可附书面材料）。

8. 拟暂保留的，填写具体理由，并附具体措施，确保最迟于 2018 年 10 月底前取消，没有暂保留的可以不填。

9. 建议取消的应当在备注栏填写取消后的办理方式和修法建议。取消后的办理方式，如通过个人现有证照、书面承诺等方式办理；修法建议要列明拟修改法律、法规条款的内容、论证依据、具体意见等。

10. 办理指南由开具单位明确办理地点、具体承办机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以及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 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8〕4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8 日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部署要求，根据市政府《关于开展放管服改革“六大工程”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实施方案》（济政字〔2018〕28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18〕111号）精神，现就优化我区营商环境，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减少环节、优化流程、压缩时间，围绕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精准发力，充分激发和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切实降低开办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着力解决影响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压缩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的开办时间，全区在2018年8月30日前实现新开办企业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办理、社保登记等事项2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工作任务

（一）推行线上、线下“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将企业依次向各有关部门分别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造为“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线上网上通办，依托省、市、区统一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建立全区统一的集企业登记信息推送、接收、结果反馈等环节为一体的企业开办网上服务平台“企业开办一网通”系统（以下简称“一网通”系统），整合共享相关部门与开办企业有关的业务系统，为企业提供开办企业一站式服务和业务办理进度实时查询，实现开办企业各环节“一网通办”。企业通过“一网通”系统提交设立登记、刻章、预约银行开户、涉税事项办理等业务申请，相关部门并行启动信息共享、预审预核、业务办理等相关工作，实现工商登记、刻制公章、银行

开户、涉税事项“并行办理”。线下在政务服务大厅实行物理集中联合办理，涉及企业开办部门集中在政务服务大厅建立“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并联工作模式。（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8月30日）

（二）实施流程再造，提升工商登记便利化水平。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等情况外，取消名称预先核准环节，将名称预先核准与设立登记两个环节压缩为一个环节。企业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进行名称自主查询、比对、判断，即时取得申报结果。依托“山东工商（市场监管）网上登记服务平台”，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通过“企业外网申请—工作人员内网审核—审核结果外网反馈”运行模式，实现涵盖所有登记业务类型的网上办理。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在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前提下，将新开办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压缩在8个小时以内，并通过“一网通”系统即时进行信息推送。（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8月30日）

（三）强化数据交换，提高公章刻制效率。强化公安部门 and 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网上数据交换，完善公章刻制即时备案。申请人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企业通过网上或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内设置的公章刻制企业窗口办理公章刻制手续，公章制作、通知企业领取及按照规定将企业公章印模电子信息上报公安部门备案应当在2个小时内完成；公安部门应将备案信息通过“一网通”系统或其他方式实时推送至其他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兖州分局等区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8月30日)

(四) 优化银行开户流程。全面推行企业预约开户,企业可通过“一网通”系统在线选择开户银行网点预约办理开户。商业银行按程序审核企业提交的基本账户开户申请材料,审核同意后,将申请材料提交人民银行核准,并预设基本账户。人民银行受理商业银行申请,完成开户审批。审批通过的,商业银行同步激活基本账户并通知企业。人民银行实时获取企业登记信息,对需要留存的企业公章印模等资料采取在线调取电子印模的方式或其他方式获取。符合条件的新开办企业开立银行账户,在4个小时内办结。(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人民银行兖州支行、市公安局兖州分局等区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8月30日)

(五) 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积极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共享信息运用,取消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补录。对新办纳税人法定义务办理事项和首次领用发票前需办理事项实施“套餐式”办理,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推行在线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费用网上缴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新开办企业领取普通发票、增值税发票和税控设备即时(1个小时内)办结。(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税务局等区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8月30日)

(六) 完善企业社会保险业务流程。强化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效果,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管理。进一步完善跨部门数据共享和应用机制,做好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社会保险信息和职工参保业务的衔接,推动企业参保登记和职工参保业务网上办理,即时(1个小时内)办结,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区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8月30日)

三、工作措施

(一) 设立企业开办登记一窗受理综合窗口,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积极推进大厅标准化建设,依托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开办一窗

受理综合窗口,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立“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市场监管、公安、税务、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企业开办事项,要合理配置印章刻制、快递等服务,实行企业开办事项集中办公。在部门间信息互连共享的基础上,通过“一网通”系统,实现“一次提交、一窗通办、信息共享、限时办结”。(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8月30日)

(二) 增加窗口受理审批工作力量。针对新开办企业数量激增及一窗受理业务量增加的需要,适当增加窗口受理审批工作力量。(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编办、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等区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8月30日)

(三) 提供惠民“帮办(代办)”服务。政务服务大厅实行贴心帮办“一次办结”,建立帮办(代办)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增强服务力量,向企业提供有关法规政策、业务办理、表格填写、审批流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一次性告知企业在企业开办过程中所需提供的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企业,从设立登记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的每个环节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税务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财政局等区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8月30日)

(四) 完善信息资源共享互认机制。以省、市、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为依托,搭建纵向贯通省、市、区三级,横向连接各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交换网络,打通开办企业全流程信息共享链条,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互认机制,实现全流程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实时交换共享与业务协同。(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务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等区直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8月30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建立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编办、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等单位参加的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协作机制，统筹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各镇政府作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牵头落实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工作，确保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任务的落实。

（二）加强协同配合，提升工作效能。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涉及部门多、环节多、任务重，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密切配合，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能快则快”原则，最大限度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要统筹考虑任务分工，进一步梳理规范业务办理材料，各相关部门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重复性材料，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形成上、下业务紧密衔接，工作人员责任明确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信息共享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支撑作用，“用线上走”代替“实地跑”。

（三）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企业开办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要加强窗口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统一条件、标准和规范，创新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四）加强科学评估，明确统计标准。以“一网通”系统为支撑，通过系统对接实现开办企业时间集中统计功能。其中，工商登记时间为市场监管部门受理企业设立申请至准予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通知企业领取的时

间；公章刻制时间为公章刻制企业窗口受理公章刻制手续，至公章制作、通知企业领取及按照规定将企业公章印模电子信息上报公安部门备案的时间；银行开户时间为商业银行受理企业开户申请至通知企业账户已激活的时间；涉税办理是指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新办纳税人申请至通知企业可领取发票、税控设备的时间；社保登记时间是指社保经办机构受理企业参保登记申请至业务办理完毕的时间。“一网通”系统自动统计有关办理时间，相关结果直接用于检查评估。

（五）加强督导考核，确保工作成效。综合运用督查、考核等方式，对企业开办各项任务进行全程监督，建立优化企业开办工作台帐，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社会发布开办企业便利度年度评估报告。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要求落实工作的进行通报批评，对问题严重的进行问责。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制度机制，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方式，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机制，不断优化支持服务企业发展措施，创优整体营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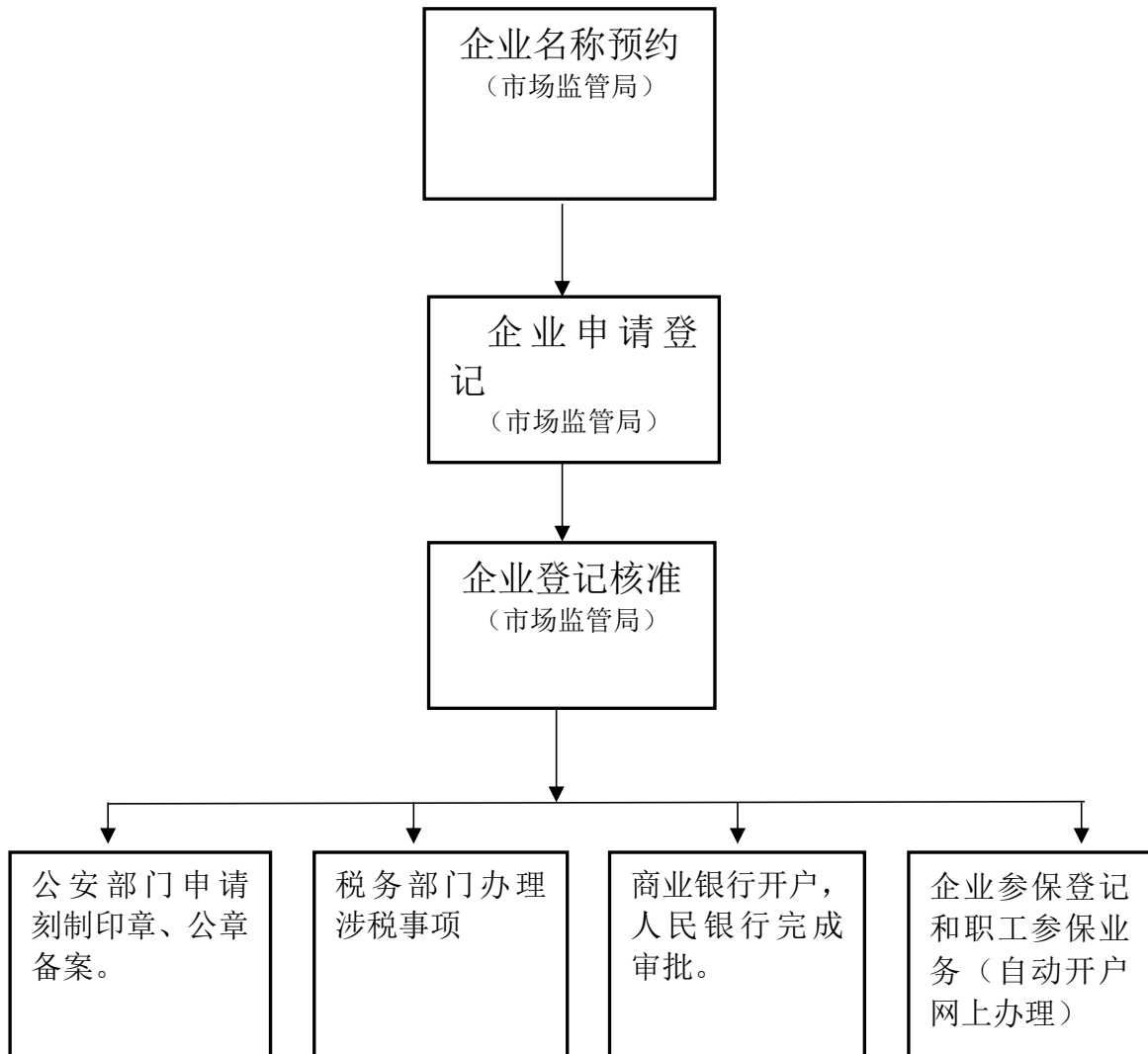
（七）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载体，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多渠道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对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予以及时解答、回应，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附件：企业开办审批流程图

（2018年8月28日印发）

附件

企业开办审批流程图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岳跃东挂职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为一年；

赵霞不再担任区世行贷款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仰秀不再担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任科员职务；

孙钢柱不再聘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鼓楼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原副科级不变）。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景林任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刘学民不再担任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副局长职务；

郭海深不再担任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区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所长（主任、主任）职务；

王磊不再担任兖州工业园区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晓平不再担任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任命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任命：

杨海成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周生健任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武云飞任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胡长荣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王 磊任区统计局局长；

免去：

韩春恒的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杨海成的区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胡长荣的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

褚福梅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职务；

周生健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2018年8月29日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8年7月

3日 全区2018年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九州路、冀州路查看城建重点工程建设情况。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9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10-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济南参加省人大代表初任学习班。

10日 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暨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宏伟、王庆峰、马刚、张修斌出席。

△ 全区人才强区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闫峰，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

11日 省粮食局副局长李伟带领夏粮收购工作督查组来兖督查夏粮收购工作。区领导王宏伟、马伟（挂职）、屈耀武、褚福梅陪同。

△ 省安全生产督查组来兖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回头看”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陪同。

12日 全区第二季度财税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唐军、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出席。

16日 全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动员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7日 全区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暨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闫峰，副区长王学虎出席。

18日 全区“三重”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 济宁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来兖调研泗河

绿色发展带指挥部重点挂图作战项目。区委副书记（挂职）韩利峰，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19日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座谈会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

20日 全区广播电视行业扶贫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副区长褚福梅出席。

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四家煤矿发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区领导唐军、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22日 济宁市深化“一次办好”放管服改革实施计划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王庆峰、唐军、屈耀武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

23日 全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韩利峰（挂职）等出席。

△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带领检查组来兖开展《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华，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24日 济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来兖督导检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区领导王宏伟、王骁、闫峰、马刚陪同。

△ 全省推进“一次办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唐军、褚福梅、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5日 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济宁军分区、山东陆军预备役炮兵师走

走访慰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屈耀武陪同。

26日 济宁市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片区现场观摩会与参会人员来兖观摩。区委副书记（挂职）韩利峰，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和研发经费财政补助政策问题。区政府党组成员唐军、周相华、王学虎等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放管服”改革、扫

黑除恶专项斗争、安全生产、环保等重点工作。

△ 全国、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唐军、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1周年座谈会召开。区委副书记（挂职）马伟，区委常委、区人武部政委张卫强，副区长王学虎出席。

7月29日-8月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苏州参加全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一县（市、区）长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专题研讨班。

2018年8月

2日 太阳纸业与协鑫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举行。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张玉华，区领导王宏伟、唐军、邱培友出席。

△ 济宁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来兖调研泗河绿色发展带滨河示范区项目。区领导王宏伟、刘英会、屈耀武、王学虎陪同。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0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省政府督导推进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实地督查协调保障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酒仙桥街道、新兖镇检查河长制落实情况。

△ 济宁市“全国肢残人活动日”无障碍体验活动暨肢残人自强事迹报告会在兖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王学虎出席。

△ 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推进会暨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刚，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出席。

8日 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马刚、张修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马刚、张修斌出席。

△ 全省工贸行业小微企业（汽车零部件）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观摩推广会议在兖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

9日 副省长王书坚一行到国际焦化督导检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济宁市领导傅明先、石光亮、于永生，区领导王骁、马伟、周相华陪同。

△ 全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副区长王学虎出席会议。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税务工作专题会议。区领导唐军、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区政务服务大厅督导检查放管服工作。

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实地督查迎查和“放管服”改革工作会议。区领导唐军、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环保、提高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等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1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区政务服务大厅督导检查“放管服”工作。

15日 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寇宁、韩利锋（挂职）、马伟（挂职）、马刚、王从奇、张卫强、屈耀武等出席。

△ 全区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王骁、寇宁、闫峰、马刚、屈耀武、张修斌等出席。

△ 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任务部署会暨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王骁、寇宁、闫峰、马刚、屈耀武、张修斌等出席。

△ 全区 2018 年食安委全体会议暨“双安双创”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副区长褚福梅、王学虎出席。

16 日 全区政金企合作对接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推介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委副书记寇宁主持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广岭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区政务服务大厅督导检查“放管服”工作。

17 日 济宁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辉来兖调研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区领导王骁、马刚、张修斌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王骁主持召开工业园区党工委会议，研究园区党工委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18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颜店镇王桥村、嵒山村等软弱涣散村调研指导村两委班子建设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 全市“放管服”改革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9 日 全市防汛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南护城河城区出水段面、莲花街、泗河金口坝段、大安镇检查防汛工作。

△ 省市防汛工作紧急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王学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0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

政府第 22 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文件。区政府党组成员唐军、张修斌、周相华、王学虎等出席，副区长褚福梅列席。

21 日 全省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建设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周相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老干部情况通报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通报今年以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区委副书记寇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王庆峰、闫峰、唐军、马刚、王从奇、张卫强等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全区迎接环保督察“回头看”专题工作会议。区领导唐军、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 全区老年体育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寇宁，副区长褚福梅出席会议。

△ 省煤炭局局长乔乃琛带领省煤炭工业局、省政府压煤村庄搬迁办来兖验收兴隆庄街道南张、后樊等村压煤搬迁工作。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22 日 全区“精准扶贫朝阳助学”暨城乡低保家庭大学生救助金发放仪式举行。区领导王骁、赵广岭、褚福梅、戴宪亭出席。

24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专题会议。区领导唐军、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区政务服务大厅、车辆管理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分窗口服务单位暗访检查。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山东永华机械有限公司、联诚集团有限公司、经典智慧物流园调研工业经济运行和营商环境情况。

26 日 省环保督查“回头看”督导组到国际焦化公司检查指导环保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27 日 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推进暨第五次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

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刚，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区扫黑办、龙桥街道、交通运输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刚，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修斌陪同。

△ 济宁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供销储体系建设推进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周相华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褚福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9日 省环保督查“回头看”督查组下沉兖州就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周相华陪同。

30日 全市进一步做好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迎查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生态环保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动员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寇宁等出席。

31日 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王骁、于立武、刘英会、王庆峰、闫峰、马刚、王从奇、屈耀武、张修斌出席。

△ 省环保督察下沉交办问题整改落实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副区长周相华出席。

△ 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暨文化惠民消费季系列文化活动——“炫舞金秋”兖州区舞蹈精品节目展演举行。区领导王从奇、孙连干、褚福梅、朱前春出席。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7-8期
2018年9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